

研商財政部函囑為應總統府召開年金改革會議需要，重新檢討擬具優惠存款額度或利率具體改革方案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 2 樓會議室

主席：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魏總經理江霖 記錄：沈萬川

出席人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明賢

李振鴻 舒誠平 涂昭輝

中國輸出入銀行

劉佩瑄

蔡欽火

范淑玲

路蘭君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鴻表

黃培明 黃錫欽 倪明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工會



臺北市中國輸出入銀行 企業工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工會



列席人員：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事項：

案由：奉財政部指示，重新檢討擬具優惠存款額度或利率具體改革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財政部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及 106 年 2 月 16 日函請本行等「國營金融機構現職及退休員工 13%優惠存款制度檢討工作圈」，參酌「2017 年國家年金改革方案（草案）」之改革幅度，檢討相關優惠存款額度或利率，研提國營銀行員工優惠存款改革方案，並一併提供本次改革影響人數及金額等數據，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前陳報該部。
- 二、案經本行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召集「國營金融機構現職及退休員工 13%優惠存款制度檢討工作圈」會議，並於 106 年 2 月 24 日檢陳會議紀錄 1 份，函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陳財政部，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2 月 24 日以金控行字第 10600004931 號函請財政部鑒核在案。
- 三、嗣經財政部於 106 年 3 月 1 日邀集各國營銀行董事長、總經理及人事主管開會研商，請各國營銀行就前開員工優惠存款改革再次重新檢討，預擬具體改革方案，並提供改革影響人數及金額等數據報部。案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並由臺灣銀行擬定「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之分析說明」1 份（詳附件 1）。考量國營銀行行員退休，僅能支領一次退休金，並無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制度保障，且日後提領不得再存入，金額僅會減不增，而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尚有調整之機制，況且金融業為完全競爭市場，為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讓年輕同仁對未來存有希望，故提供合理退休給與，才能激勵員工士氣，完成繳庫之任務。惟為應主管機關了解退休優惠存款如就利率或額度改革之影響，爰以各銀行 100 年 7 月 1 日調薪後已退休人員各職等平均退休金估算，並還原全部已退休人員所領優惠存款利息，設算調整後之影響如下：
設算方式一：548 萬元限額(含員工優惠存款 48 萬元)、調降利率為 12%。

銀行別	影響退休人數	平均最高每人 每月少支利息 (新台幣)	合計一年 少支利息總額 (新台幣)
臺灣銀行	4,145 人	4,567 元	195,448,455 元
臺灣土地銀行	2,100 人	4,567 元	97,755,788 元
中國輸出入銀行	83 人	4,567 元	4,015,132 元
合計			297,219,375 元

上表係就優惠存款利率調降 1%之影響金額及人數，另設算調降 1.5%及 2%如次供參。

設算方式二：548 萬元限額、調降利率為 11.5%。

銀行別	影響退休人數	平均最高每人 每月少支利息 (新台幣)	合計一年 少支利息總額 (新台幣)
臺灣銀行	4,145 人	6,850 元	293,144,689 元
臺灣土地銀行	2,100 人	6,850 元	146,626,875 元
中國輸出入銀行	83 人	6,850 元	6,022,527 元
合計			445,794,091 元

設算方式三：548 萬元限額、調降利率為 11%。

銀行別	影響退休人數	平均最高每人 每月少支利息 (新台幣)	合計一年 少支利息總額 (新台幣)
臺灣銀行	4,145 人	9,134 元	390,886,890 元
臺灣土地銀行	2,100 人	9,134 元	195,512,663 元
中國輸出入銀行	83 人	9,134 元	8,030,293 元
合計			594,429,846 元

決議：

- 一、有關 106 年 2 月 24 日函報之 106 年 2 月 21 日「國營金融機構現職及退休員工 13%優惠存款制度檢討工作圈」會議紀錄決議仍請財政部卓參：

(一) 國營銀行員工退休並無月退休金制度保障；又 104 年 12 月 2 日修正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業將

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排除公保養老年金之適用，財政部推動「國營銀行 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係補足國營銀行員工無支領年金之替代方案，為示公平，允宜參考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所得替代率先調降至 75%，再逐年調降至 60%）衡平考量。

（二）依 102 年 3 月 20 日財政部檢討報告之建議，俟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將國營銀行職員納入公保養老年金請領對象之後，再同步檢討退休優存之利率及額度。

（三）優存改進方案業就現職人員自提退休儲金以及 97 年以後服務年資所計算之退休金，均改按 3 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 3%計息，導致 97 年以後新進員工退休所得替代率偏低，退休金優惠存款改革建議全體行員一體適用。

（四）職員 48 萬、工員 28 萬元 13%優存利息，建議維持或併入薪資。

二、為避免影響退休人員老年基本生活，建議優惠存款額度低於新臺幣 300 萬元(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低於新臺幣 32,500 元)者，保障維持 13%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按上開方式調降利率。

三、與會三家企業工會理事長對上項決議仍表部分同意，另提修正改革方案如下（詳附件 2）：

（一）配合年金改革，13%利率走入歷史

存款利率改為 3 年定存利率加 5%，最低 9%，優惠定額存款額度為職員 68 萬工員 40 萬。

（二）消弭世代差異

退休金優惠存款利率改為 3 年定存利率加 5%，最低 9%，廢除 96 年行政院 96 年 11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281711 號函核定版，全體員工一體適用新改革方案。

（三）考量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衡平性

公保給付納入公保年金適用對象，給付率 1.3%，退休金額度由所得替代率最高 80%控制，惟需扣除自提儲金額度。

「所得替代率」計算式：
$$\frac{\frac{\text{一次給付退休金}}{\text{所得餘命}} + \text{優存利息} + \text{年金}}{\text{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

(四) 信賴保護原則，退休老人不流淚

本辦法實施前已退人員額度 500 萬利率 13% 仍維持。

(五) 修訂後新辦法納入團體協約。

依據 106 年 1 月 18 日財政部與公股事業工會代表座談會會議決議，如不同意本方案，請由財政部次長邀集相關局處首長與臺銀、土銀、中國輸出入銀行行方及三家銀行工會代表一同協商。

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之分析說明

【沿革】

- 一、國營金融事業機構實施「員工優惠存款」業經 60 餘年，歷經多次更迭，早年員工退休亦可擇領月退休金，69 至 71 年間因實施用人費率取消月退休金制度，自 71 年 1 月 1 日起全部改支一次退休金迄今。
- 二、財政部擬定「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 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於 96 年 11 月間奉行政院核復自 97 年 1 月 1 日實施。

【優存改進方案內容】

一、退休優惠存款部分：

96 年 11 月 14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600281711 號函核定「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 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營銀行退休金辦理優存之額度以 500 萬元為限，利率規定如下：

- (一)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年資計算之退休金，以年利率 13%計息（下稱舊制）。
- (二)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服務年資計算之退休金，改按三年定儲利率加計 3%計息（下稱新制）。

行政院同時函知央行 13%優惠存款事宜比照上述方案辦理。

二、行員優惠存款：

職員 48 萬元、工員 28 萬元 13%優惠存款，退休後繼續保留，財政部報奉行政院 99 年 9 月 10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21404 號函復同意辦理，並副知審計部。

【優存改進方案之適法性】

- 一、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3 條規定，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考核、退休、撫卹、資遣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是以，財政部所訂「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 96 年間之行政院核准之改進方案均有明確之規定，並非無法令依據。
- 二、另參照法務部 89 年 10 月函示略以：「有關獎金、福利及其他給與事項部分，公務人員俸給法並無規定，惟屬給與公務人員獎勵、福利之規定，並非限制或剝奪公務人員之權利，於法律未制定前，以行政規則方式訂之尚無不可，乃法制不備前之權宜措施。」國營銀行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歷年來均以行政規定訂頒，且每年皆編列預算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

其執行尚非無據。

【97 年優存改進方案實施後退休行員所得替代率分析】

- 一、參採考試院與行政院於 104 年 12 月 2 日會銜修正之「公教人員保險法」所定，將一次領取退休金按平均餘命攤提併入每月退休給與計算所得替代率之方式，以退休金優惠存款加計員工定額儲蓄存款（行員 48 萬元、工員 28 萬元）之每月利息計算退休行員所得替代率。
- 二、承上，如未將退休金優存金額依餘命 20 年折算為所得計算，中高階（12 職等以上）主管之所得替代率約介於 33%至 39%；如將退休金優存金額依餘命 20 年折算計入所得，則渠等所得替代率約介於 44%至 53%，全體退休員工平均所得替代率約 52%。
- 三、上開所得替代率有高於中高階主管所得替代率之情形，主要係非中高階主管之一般同仁在職時所得較低所致。而優惠存款額度不分職位齊一均以 500 萬元為上限，目的係為兼顧維持事業人員老年基本生活及照顧較低階之退休人員。

【優存改進方案與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方案比較】

- 一、銓敘部於 105 年 1 月 25 日提出「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草案」，目前研擬改革原則包含調整提撥率、降低所得替代率、延後退休金起支年齡、「繳多領多，繳少領少」、「高所得者少領，低所得者多領」等。
- 二、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草案相較 96 年 11 月財政部優存改進方案，兩者改革方式不同，但改革宗旨均相同，分述如下：

(一)兩者改革方式不同：

1. 「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以合理調降退休公務人員實質所得替代率作為改革主要手段。
2. 國營金融機構員工薪給採用人費率制度，其退撫制度為一次領取退休金，並無月退休金之設計。又一次領取退休金得隨時領回自行運用，與月退情形不同，難以逕自引用所得替代率計算，爰財政部優存改進方案非以所得替代率作為改革手段，而係以定時及訂定一定優存金額上限作為改進方向。

(二)兩者改革宗旨相同，皆為照顧中低基層人員：

1. 「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方案」係兼顧「軍公教分途建制；權益能求其一致」之原則，符合「限制高所得者；照顧低所得者」政策要求，以兼顧社會公平及正義。
2. 財政部優存改進方案將 13%優惠存款額度上限調降為 500 萬元，其

受影響多為退休金超過 500 萬元之主管級退休人員，惟約 6 至 7 成之退休員工退休金低於 500 萬元而不受影響，此亦為財政部基於照顧中低基層退休員工之宗旨所作改革。

【事實分析】

國營銀行員工退休金，於限額 500 萬元以內可存 13%優惠利率，在目前市場利率偏低的情況下，外界以為有獨厚國營銀行退休人員情形，事實並非如此，說明如下：

- 一、國營銀行行員退休，僅能支領一次退休金，並無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制度保障，且日後提領不得再存入，金額僅會減不增，而公務人員月退休金尚有調整之機制。
- 二、國營銀行早期退休人員退休金大多在 300 萬元以內，退休金 13%優惠利率，已行諸多年，係維持退休人員基本生活所需之措施。
- 三、依上述 96 年 11 月間行政院核定國營銀行員工退休金優惠存款改進方案，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資，退休金 500 萬元限額內始適用 13%優惠存款，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年資，退休金 500 萬元限額內，僅有約 4%優惠存款，退休金所得替代率均遠低於一般行政機關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 85%或改革後 75%。
- 四、國營銀行行員退休金優惠存款限額，不分職位高低均為 500 萬元，而行政機關人員月退休金隨職位高低有不同，月退休金並可隨公務人員調薪而調整，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辭世之後，其遺屬依規定可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改革後 1/3 改領月撫慰金。
- 五、國營銀行行員無月退休金制度保障，退休給與相較行政機關為低，近年已有具國家考試及格同仁，請調可領月退休金之金融行政機關；民營銀行行員退休除有勞退新制月退，亦有勞保年金可支領，較之國營新進行員日後退休更具保障。
- 六、金融業為完全競爭市場，為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讓年輕同仁對未來存有希望，故提供合理退休給與，才能激勵員工士氣，完成繳庫之任務，況且國營行員待遇及獎金等福利均遠遜於民營銀行，亦遠不如泛公股銀行，如退休給與再次大幅刪減，除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外，對國營銀行行員之向心力及工作士氣，將有莫大之傷害。

臺銀、土銀、輸出入銀三工會提改革方案：

(1) 配合年金改革，13%利率走入歷史

存款利率改為 3 年定存利率加 5%，最低 9%，優惠定額存款額度為職員 68 萬工員 40 萬。

(2) 消弭世代差異

退休金優惠存款利率改為 3 年定存利率加 5%，最低 9%，廢除 96 年行政院 96 年 11 月 1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600281711 號函核定版，全體員工一體適用新改革方案。

(3) 考量公務人員年金改革衡平性

公保給付納入公保年金適用對象，給付率 1.3%，退休金額度由所得替代率最高 80% 控制，惟需扣除自提儲金額度。

「所得替代率」計算式：

$$\frac{\frac{\text{一次給付退休金}}{\text{所得餘命}} + \text{優存利息} + \text{年金}}{\text{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

(4) 信賴保護原則，退休老人不流淚

本辦法實施前已退人員額度 500 萬利率 13% 仍維持。

(5) 修訂後新辦法納入團體協約。

依據 106 年 1 月 18 日財政部與公股事業工會代表座談會會議決議，如不同意本方案，請由財政部次長邀集相關局處首長與臺銀、土銀、中國輸出入銀行行方及三家銀行工會代表一同協商。

